证券代码: 873559

证券简称: 达民股份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 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1,2--丙二胺的生产 3000 吨/年;二乙胺、正己胺、二正丁胺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3000 吨/年2-甲基-1,5 戊二胺生产;300 吨/年正辛胺的生产;异丙醇胺、异辛胺、乙氧基乙胺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76845134L。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 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 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 间分别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 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以及持股比例如下图,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间,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确认不成立:

-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 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
-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 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 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 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 照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 执行。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达到以下重大交易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担保金额按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 则):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 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应 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 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 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 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从其规定。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 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 表决。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方式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 可以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 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 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 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 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的方式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书。 可以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 召开 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 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从 其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 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依法召集,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依法召集,**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 规定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 十四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 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六)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达到 重大交易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 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九)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 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 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 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 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 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会进 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 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 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 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 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 表意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 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 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 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 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 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 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 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一条条第十六款、 第一百零五条第十八款的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 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 用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第一百零五 条第十八款: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 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 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 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 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 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 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 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 产抵押等):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 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 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 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丧失工作能 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 继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提名。另外,持有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 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 分别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 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决议上签字。会议决议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会议记录、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后的第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 会审议标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万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个别董事或他人代为行使。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或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 超过 1000 万的。
- (5)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 上,但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6)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 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 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 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 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 易等事项;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 人选;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 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可以 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 式召开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进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发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即时 通讯软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 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构成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的日期。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现为重事公须于确认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 议和表决采用: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 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 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财务总监一名、 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第一百二十五 条本章程第九十 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 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勤勉义务(四)一 (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牌,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 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 聘。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 秘书有任职条件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 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 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 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 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 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 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 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

第一百四十九<u>条</u> 监事会应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 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 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 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 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后,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 第一次刊登日期为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 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 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 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 略等;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 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 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 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 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 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 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 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 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 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 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 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邮寄资料: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 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 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 参与。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恒业三路 219 号,邮政编码: 256800。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否则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行使 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指 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 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定期 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 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说明会应当事先通知投资者,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

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 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 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治理情况,公司决 定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步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0 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